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91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許哲嘉即施學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正本係

01 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翁其良